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榮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榮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
01 核閱上開案卷無誤。
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03 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係第一級毒
04 品海洛因而屬違禁物；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，因沾有微量
05 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
06 第一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
08 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劉俊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7 附表

18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毒品鑑定書
白色粉末 (含包裝袋1只)	1袋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前淨重0.0220公克，驗 餘淨重0.0188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 年5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品鑑定書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376 號卷第121頁)